

國立臺灣大學服務學習開課審查委員會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11 月 11 日（一）至 11 月 15 日（五）17:00

地點：線上通訊審查

主席：朱士維學務長、王泓仁教務長

出席：教學發展中心姜至剛主任、戲劇學系謝筱玫副教授、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學位學程簡旭仲教授、國家發展研究所林竣達助理教授、職能治療學系薛漪平教授、環境工程學研究所童心欣教授、昆蟲學系許如君教授、財務金融學系莊文議副教授、公共衛生學系魏嘉徵副教授、電機工程學系鄭皓中副教授、法律學系羅懋緯助理教授、生化科技學系楊啓伸教授、學生會王冠惟外務副會長、學生代表大會王家康議長、研究生協會李永約財務暨營運長、服務學習課程社團郭侑鑫代表

壹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審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（含寒假）「非學系開設服務學習課程」申請共 38 門，詳如附件。（提案單位：課外組）

說明：

- （一）新開課計 1 門，檢附課程企劃書請開課審查委員審查（附件 P.I、P.1-P.8）。
- （二）重新開課計 8 門，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四款規定「非學系開授 6 學期或開課已滿 3 年的課程，擬續開該課程，其申請程序視同新開課程，需重新送件申請審查，並檢附該課程過去實際執行的成果報告，經開課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上網開課（附件 P.II、P.9-P.183）。
- （三）持續開課計 29 門，以書面資料審查（附件 P.III-P.IV、P.184-P.311），其中「泰北服務學習社」（附件 P.III、P.275-P.279）、「東谷沙飛社」（附件 P. IV、P.292-P.296）逾期提出申請，經查先前無逾期紀錄，擬依 107-2 學期會議決議：「未來各

申請單位僅有一次逾期申請補交之機會，第二次逾期將不再受理」受理申請。

1. 「新開課」報告單位

編號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
1	身心障礙學生權益促進會	服務學習（乙）社會服務

2. 「重新開課」報告單位

編號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
1	慈濟青年社	服務學習（乙）社會服務
2	小獅子服務社	服務學習（乙）社會服務
3	家教服務社 （已申請更名，若通過更名為 小恐龍服務社）	服務學習（乙）各級學校育樂營
4	陽光椰子社會服務社	服務學習（乙）各級學校育樂營
5	高雄地區校友會 社會服務團	服務學習（乙）各級學校育樂營
6	世界志工社	服務學習（乙）各級學校育樂營
7	椰島社	服務學習（乙）課業輔導
8	山徑行動社	服務學習（乙）保育服務

決議：

（一）新開課：通過「身心障礙學生權益促進會－服務學習（乙）社會服務」課程。

（二）重新開課：通過「慈濟青年社－服務學習（乙）社會服務」、「小獅子服務社－服務學習（乙）社會服務」、「家教服務

社（已申請更名，若通過更名為小恐龍服務社）－服務學習（乙）各級學校育樂營」、「陽光椰子社會服務社－服務學習（乙）各級學校育樂營」、「高雄地區校友會社區服務團－服務學習（乙）各級學校育樂營」、「世界志工社－服務學習（乙）各級學校育樂營」、「椰島社－服務學習（乙）課業輔導」、「山徑行動社－服務學習（乙）保育服務」，計 8 門課程。

（三）持續開課：通過「保健中心－服務學習（甲）校內服務」、「雙語教育中心－服務學習（甲）校內服務」、「雲林嘉義地區校友會－服務學習（乙）社會服務」、「慈幼會社區服務團－服務學習（乙）社會服務」、「大學論壇社－服務學習（乙）社會服務」、「童軍社－服務學習（乙）社會服務」、「醫學院學生社會服務團－服務學習（乙）社會服務」、「自閉星雨服務團－服務學習（乙）社會服務」、「轉學生聯會－服務學習（乙）社會服務」、「童癌童語服務社－服務學習（乙）社會服務」、「坪林新芽社－服務學習（乙）社會服務」、「兒童友善醫療服務社－服務學習（乙）社會服務」、「國際學伴交流社－服務學習（乙）社會服務」、「彰化地區校友會－（乙）各級學校育樂營」、「台南地區校友會－（乙）各級學校育樂營」、「向日葵服務社－（乙）各級學校育樂營」、「崇德志工社－（乙）各級學校育樂營」、「慈幼會山地服務團－（乙）各級學校育樂營」、「烏克麗麗社－（乙）各級學校育樂營」、「武塔小教室－（乙）各級學校育樂營」、「泰北服務學習社－（乙）海外服務」、「慈幼義光團－服務學習（乙）課業輔導」、「慈幼山友團－服務學習（乙）課業輔導」、「青樹人社－服務學習（乙）課業輔導」、「東谷沙飛社－服務學習（乙）課業輔導」、「秘書室（訪客諮詢）－服務學習（乙）校內服務」、「秘書室（校園導覽）－服務學習（乙）校內服務」、「國際處（國際接待志工）－服務學習（乙）校內服務」、「國際處（國際新生服務）－服務學習（乙）校內服務」，計 29 門課程。

貳、 臨時動議（無）

肆、 散會（11 月 15 日 17:00）